

鹤壁市财政局文件

鹤财办预〔2016〕316号

鹤壁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 2016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发展 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

根据《中共鹤壁市委办公室 鹤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〈关于实行区镇套合加快宝山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发展的实施意见〉的通知》（鹤政〔2015〕31号），大河涧乡整体与宝山集聚区套合，由宝山集聚区管理。现收回《鹤壁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16年中央及省级财政扶贫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鹤财办预〔2015〕1531号）淇滨区涉及大河涧乡的扶贫资金贰佰叁拾壹万元整（¥2,310,000元），调整至宝山产业集聚区管委，具体详见附件。